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1年1月5日星期二召开的关于“中东(叙利亚)局势”的视频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所作通报的副本, 以及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所作的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的代表也发了言。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在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 这些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塔里克·拉代卜(签名)



## 附件一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的通报**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我还借此机会欢迎安理会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和挪威。我期待在这一重要问题上与所有这些国家密切合作。

自我上次于2020年12月11日通报情况（见S/2020/1202）以来，裁军事务厅继续就其与这一事项有关的活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同事们定期保持联系。此外，在此期间，裁军事务厅于2020年12月14日、18日和28日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就一些化学品问题提供的信息。已对这些信息进行仔细研究，并将其转交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如我先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的那样，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继续影响禁化武组织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遣人员的能力。尽管如此，技术秘书处继续开展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有关的授权活动，并就此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触。

为查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提交的初始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正在锲而不舍地做出努力。如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2020年12月11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所报告的那样（见S/2020/1202，附件二），虽然最近一轮与叙利亚国家当局的协商取得了一些进展，涉及叙利亚初始申报的三个未决问题已经了结，但仍有19个问题有待解决。其中一个未决问题涉及一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叙利亚主管部门宣称该设施从未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然而，对申报评估小组2014年以来收集的所有信息和其他材料的审查表明，该设施曾生产化学战神经毒剂和（或）使之武器化。因此，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在该场所生产和（或）武器化的化学制剂的确切类型和数量。我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了解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对这一请求作出答复。

因此，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评估认为，鉴于已查明的漏洞、前后不一和相互矛盾之处仍未得到解决，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目前不能被视为准确和完整。我借此机会再次重申，在这些未决问题了结之前，国际社会无法完全相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已被消除。

我获悉，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11月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拜尔宰和杰姆拉亚设施进行的第七轮视察的结果将在适当时候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报告。

我还了解到，关于在2018年进行的第三轮视察期间在科研中心拜尔宰设施发现的附表2所列化学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供足以让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了结此事的技术资料或解释。

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仍在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据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并继续就各种事件与叙利亚政府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接触。如此前所报告的那样，事实调查组的进一步部署将取决于COVID-19疫情的发展情况。

调查和鉴定小组正在继续调查事实调查组确认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事件, 并将适时发布进一步报告。

我借此机会再次强调, 我完全支持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完整性、专业性、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

关于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第EC-94/DEC.2号决定(见S/2020/724)第8段授权的视察,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正在跟踪目前的局势, 并将在准备为此目的进行部署时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不可开脱, 这一点再怎么重申也不为过。使用此类武器而不受惩罚、不被追责, 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使我们所有人都面临危险。因此, 必须追究所有化学武器使用者的责任。在我们开始新的一年之际, 我再次真诚希望安理会成员将在这个问题上团结一致。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随时准备提供一切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协助。

在结束发言之前, 我谨复述秘书长的新年贺词:

“让我们携起手来, 彼此和睦相处并与自然和谐共存, 共同应对气候危机, 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 让2021年成为治愈创伤的一年。”

## 附件二

##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戴兵的发言

[原件:中文]

在2021年安理会第一场公开会上,我愿再次欢迎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挪威五个新成员的加入。我们期待安理会全体成员在2021年开启团结合作的新篇章,共同履行好《联合国宪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我也要祝贺突尼斯担任安理会本月轮值主席,中方将全力支持突尼斯代表团的工作。

我感谢中满泉女士关于叙利亚化武问题的通报(附件一)。在化武问题上,中方的立场是一贯的。我们反对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武。对于指称使用化武的情况,应该以事实为依据,以《禁化武公约》为准绳,进行公正、客观的调查和处理。

中方注意到叙利亚方面多次表达愿同技秘处开展合作的积极意愿,双方经协商已就3项初始宣布未决问题结案。叙方的建设性态度和双方沟通成果值得肯定,希望双方继续推动其他未决事项取得积极进展。叙利亚常驻代表曾多次致函安理会主席,提交恐怖组织计划伪造化武袭击事件的详细信息,这些信息应得到重视。中方希望在月度报告和安理会的通报中跟踪上述信息的处理情况。

我还想指出,叙利亚是联合国会员国,叙利亚政府是合法政府,不是所谓的“政权”。这是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基本的尊重。

化武问题事关重大,追责问题必须回归《禁化武公约》框架,有关调查必须尊重事实、尊重科学。中方反对在缺乏确凿证据、报告疑点重重的情况下仓促采取行动。希望禁化武组织的报告体现证据链的完整和闭合,否则就会引发对禁化武组织客观性、中立性和权威性的质疑,在报告充满争议、各方分歧严重的情况下不宜强行采取行动。技秘处应鼓励各方对报告疑点进行充分讨论,以科学分析服人,以事实真相服人,从而真正落实好安理会第2118(2013)号决议,维护禁化武组织的权威。

当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面临挑战,各方处于严重分歧和对立。上个月,阿里亚斯总干事表示他同会员国保持着密切沟通(见S/2020/1202,附件二),我们希望总干事和技秘处加大努力,推动缔约国回归协商一致作决定的传统,避免强推表决。今后,我们也期待在安理会公开会上听到阿里亚斯总干事作通报,并回答各位成员提出的问题。

### 附件三

####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斯文·于尔根松的发言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还向新当选成员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和挪威表示非常热烈的欢迎。我们期待与他们合作。

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所作通报(附件一)。尽管在这个问题上缺乏进展, 但我们仍高度赞赏她每个月都带着一个非常重要的信息与会。正如她今天所做的那样, 她在结束通报时通常会提醒安理会, 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是不可容忍的, 严重违反国际法; 必须查明正在使用或已经使用化学武器的人, 并追究其责任。

这一提醒实际上应该是多余的。我怀疑安理会内还有谁会不同意高级代表的意见。安全理事会曾在第2118(2013)号决议中以及最近又在2019年11月的主席声明(S/PRST/2019/14)中确认了这一立场。我们当中有许多人在发言时强调了同样的看法。然而, 令人遗憾的是, 就安全理事会商定的价值观、规范和承诺以及安理会维护这些价值观、规范和承诺的方式而言, 差距一直在扩大。

关于追究责任, 第2118(2013)号决议明确指出, 必须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责任人的责任。面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确凿证据, 安全理事会有义务果断行动起来, 作出反应。证据是存在的。该领域最好的独立专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已经提供一贯、基于科学的确凿证据, 证明叙利亚政权至少七次对本国人民使用了化学武器。然而, 俄罗斯联邦阻止了在安理会作出的所有旨在采取行动和朝着追究责任方向迈进的尝试。俄罗斯联邦不喜欢这些报告所载的不方便的结果, 因此不能接受这些结果。

安全理事会在2019年的主席声明中一致重申大力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工作。然而, 在实践中, 我们却听到一个成员国说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如何在搞双重标准、参与政治诽谤运动以及操纵和杜撰其报告。这不是旨在使一个机构变得更强有力的建设性批评, 而是旨在掩盖阿萨德政权罪行和损害禁止化学武器工作的协同造谣运动。

第2118(2013)号决议还规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然而, 在历经七年和提出87次月度报告之后, 关于初始申报, 仍有19个问题悬而未决。我们从现任总干事的报告(见S/2020/1300, 附件)中获悉, 叙利亚对禁化武组织提出的要求提供关于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信息的若干请求未予回复。叙利亚公然无视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的决定(EC-94/DEC.2)和技术秘书处愿意提供援助的表态。但是, 我们从安理会一些成员那里听到的不是谴责这种行为, 而是鼓励不遵守行为。我们听到的是, 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基本上都是捏造的, 执行理事会对叙利亚提出了不可行和不现实的要求。

化学武器的重现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紧迫威胁之一。化学武器除被叙利亚政权广泛用作战争武器来镇压反对派和恐吓本国人民外, 最近还被用于暗杀企图。2018年在联合国对斯克里帕尔父女使用诺维乔克毒剂和去年在俄罗斯对反对派政治人物阿列克谢·纳瓦尔尼使用这种毒剂的行为违反了

国际法, 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再次呼吁俄罗斯铭记其依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作的承诺, 彻底和完全透明地调查这些犯罪行为。

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处理和应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 因为这种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希望, 2021年, 安全理事会不会继续无所事事, 而会采取行动, 以维护其决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联合国宪章》。用中满夫人的话说, 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团结一致。

## 附件四

###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尼古拉·德里维埃的发言

[原件: 法文]

我感谢中满夫人的通报。

这次还是没有可以汇报的进展。然而,可以采取一些简单的步骤,这是叙利亚政权的责任。第一是最终说明初始申报。

如何解释第2118(2013)号决议通过七年后仍有19个问题没有解决?最重要的是,如何解释在旧问题的基础上继续出现新问题?该政权绝对必须说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11月重点指出的新的未申报生产场所。

与一些人所说的相反,这完全是该政权的责任。事实上,上个月与总干事进行的会议(见S/2020/1202,附件二)表明,禁化武组织正在充分履行任务。禁化武组织以十足的专业性和公正性开展工作。以事实调查组为例。2019年,调查组收集了与袭击杜马的指控有关的几十份证词和大约100份样本,获得了有力、确凿的证据,并提出了无可辩驳的明确结论。另一方面,如果证据不足,它会毫不犹豫充分透明地承认。这种方法是可信度的保证。

第二,禁化武组织及其缔约国非常一致。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第一份报告明确认定,该政权应对2017年3月在拉塔米奈发生的三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负责。对此,执行理事会通过了7月份的决定。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总干事提出了他的10月份报告。遗憾的是,结论很清楚:叙利亚完全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尝试遵守规定。至始至终都是如此,因此法国代表来自四个区域集团的46个代表团,于11月向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以采取必要措施。该决定草案将提交给明年4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第二期会议。

因此,我只能再次对那些试图诋毁禁化武组织的人提出的虚假指控表示谴责。禁化武组织不是“黑箱”,没有阴谋,没有压力,也不是秘书处的工具化。事实就是如此。我们都知道:该政权对本国人民使用了国际法禁止的战争武器,此后我们看到化学武器在叙利亚和其他地方重新出现并变得司空见惯。

打击有罪不罚和全面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仍是我们的优先事项。这就是我们继续动员的意义,尤其是我们在2018年与各伙伴一道发起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的意义所在。

## 附件五

###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蒂鲁穆尔蒂的发言

我谨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所作通报。

印度赞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致力于在这场大流行病的艰难时期履行职责。我们注意到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最近两份报告中提到的调查结果。

我们还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正在分析从其最近部署任务中收集的关于叙利亚境内据指使用化学武器案件的信息。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过去六个月里，与叙利亚初始申报有关的三个问题得到了解决。

我们鼓励叙利亚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接触与合作，早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印度向禁化武组织信托基金提供了100万美元捐款，用于与销毁叙利亚化学库存和相关设施有关的活动。

印度高度重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这是一项独特的、非歧视性的裁军文书，是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典范。印度坚决反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强烈谴责使用化学武器，这种行为不容辩解。

关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和在这方面开展的调查，印度一贯强调，需要严格遵循《公约》规定的条款和程序，对任何据指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进行公正客观的调查。任何关切都应在各当事方协商的基础上得到处理。我们认为，将这个问题政治化既没有帮助，也没有成效。

印度仍然对这种武器可能落入恐怖组织和个人手中感到关切。恐怖组织利用叙利亚长达十年的冲突来巩固自己，对整个区域构成威胁。世界不能给这些恐怖分子任何庇护，也不能削弱对这些恐怖团体的打击。

印度一贯呼吁通过叙利亚主导的对话全面和平解决叙利亚冲突，同时顾及叙利亚人民的合法愿望。我们还通过人道主义援助和人力资源开发，为叙利亚恢复正常和重建作出了贡献。

我们也仍然支持日内瓦和阿斯塔纳进程，以迅速解决叙利亚冲突。



## 附件六

###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的发言

主席先生, 我确实非常感谢你, 并祝贺你就任主席。你知道, 你在担任主席的整一个月内, 将得到爱尔兰代表团的全力支持并拥有出色的工作方案。我还可以说, 我们作为新成员, 很高兴在这里担任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的职务。

我也非常感谢中满副秘书长的出色通报。

我们知道, 安理会每个月都讨论这个问题, 其中一些主张我们已经听过, 实际上这可能也是我们觉得自己所了解的主张。但我想首次在安理会议席上表示, 爱尔兰认为这是一场确实重要的辩论。

我国明确谴责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发现近年来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显著增加, 令人深感不安。这向我们表明, 反对使用这些致命武器的框架很可能受到威胁, 我认为, 我们今天在此开会的每一个人都有责任应对这一威胁。

安理会一定要明确表示, 必须确保问责, 终止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使用这些骇人听闻的武器而不受惩罚的现象。爱尔兰一定会与我们的安理会同事一起为此作出不懈努力。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至关重要, 因为它兢兢业业、不偏不倚地提供专业分析。我们认为,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是如此。

正如阿里亚斯总干事上个月向安理会表明的那样(见S/2020/1202, 附件二),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长达七年来一直不遗余力地评估叙利亚的初始申报, 并协助叙利亚完成申报。我们深感不安的是, 经过七年漫长的努力, 仍然无法将叙利亚的初始申报评估为准确或完整, 因为叙利亚对其化学武器计划的描述存在漏洞和前后不一之处。爱尔兰全力支持申报评估小组、事实调查组以及调查和鉴定小组开展工作, 解决叙利亚境内的化学武器及其使用问题。

我今天要明确表示, 初始申报的问题并不像某些人描述的那样是一个小问题。在这七年里, 需要解决的问题从5个增加到了19个。叙利亚的申报修正了17次, 包括增加了一个生产设施和四个研发中心, 以及将申报的制剂和化学品数量增加了一倍。还有一些问题涉及据报在加入前销毁的数百吨失踪制剂和弹药, 这些仍然无法核实。正如最近的报告所述, 还有一个问题涉及一处生产设施, 报称从未使用过该生产设施, 但那里有明确证据证明情况并非如此。

自叙利亚进行初始申报以来, 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多次调查并报告了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的使用情况。调查机制以及现在的调查和鉴定小组已确定, 叙利亚当局应对某些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负责。

爱尔兰认为, 这一切都表明,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全面解决剩余问题。我们认为, 只有禁化武组织有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在这方面, 我们知道禁化武组织是可靠的。

正如阿里亚斯总干事上个月指出的那样, 禁化武组织调查小组由他们自己领域中的高素质专家组成, 这些专家能够独立评估、分析和交叉核对他们独立收集的信息以及他们从包括叙利亚政府在内的许多来源获得的信息。这样做是为了确保得出的任何结论都有最充分的依据。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在7月份明确说明了叙利亚为恢复全面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而须采取的行动。爱尔兰是这项决定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叙利亚对这一要求没有作出任何真正、切实的回应。

今年4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将在海牙举行。缔约国随后必须决定必要的行动方针。爱尔兰支持利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规定的一切可用措施来确保叙利亚遵守该公约。爱尔兰也大力支持欧洲联盟的化学武器制裁制度，其中包括叙利亚境内所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清单。

我们要明确，是叙利亚自己的行动使我们走到了这一步，叙利亚当局有责任立即采取行动，履行其根据《禁化武公约》承担的义务。作为《公约》缔约国，我们认为叙利亚有义务彻底废除其化学武器计划，并积极、公开、真诚地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合作。

最后，我只能重申，高级代表在今天上午发言结束时衷心、真挚地表示，希望我们以更加令人鼓舞的方式开始2021年。

## 附件七

###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基马尼的发言

我谨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所作的全面通报。

我申明, 肯尼亚支持禁化武组织执行任务, 履行全面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责任。我们谴责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为了全球安全而提出这一原则是如此严肃和重要, 以至于必须对一切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彻底、透明的调查。结果应该是客观的, 并应被各方合理认定为客观。结果应该能够经受住严格审查, 这将是其被广泛接受为可信的基础。

我们注意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持续合作, 其向禁化武组织提交的第八十五次报告就是证明。关于尚未解决的19处已查明的矛盾、前后不一和不吻合之处, 叙利亚应继续与禁化武组织合作, 以找到解决办法并完成调查。

从恐怖主义肆虐到多个行为体将反恐政治化, 到多次被称使用化学武器, 叙利亚既是受害者, 也是全球秩序的象征, 承受着单边主义、强权政治和不受限制的战争带来的巨大压力。

尽管冲突主要当事方的立场根深蒂固, 但肯尼亚认为, 安全理事会仍然有可能团结协作。我们渴望恢复合作是因为, 向世界表明安全理事会在最困难的情况下仍然能够取得成果, 符合所有成员, 包括常任理事国和当选成员的利益。

肯尼亚判断认为, 完成这一核心任务将促使安理会支持叙叙利亚人主导、叙利亚人所有的对话, 将所有致力于实现安全和反对恐怖主义暴力的行为体纳入对话, 以此促进实现政治目标。

我们支持叙利亚人民的这一愿望, 即开展重点关注他们需求、生活和长期和平的包容性对话。

## 附件八

##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我们祝贺突尼斯担任1月份主席,并重申,我国代表团将予以全力支持。

我们感谢大家对我们表示友好欢迎,并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夫人,感谢她的办公室为使安全理事会不断了解最新情况而开展的工作。我们注意到了她的介绍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报告。

墨西哥最强烈地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当然,其中包括化学武器——的行为。使用此类武器是犯罪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

正因为如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成为有效多边主义的一个例子,正是因为墨西哥致力于多边主义,我们才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捍卫其完整性,并要求遵守《公约》,包括其理事机构的决定。

墨西哥对禁化武组织的专业精神充满信心,实际上自《公约》获得通过以来,墨西哥通过该组织的执行理事会与它进行了合作。事实上,墨西哥担任了第二十五届缔约国会议的主席。

解决围绕叙利亚事件的未决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欢迎该国与禁化武组织之间的合作最近取得的进展,虽然进展不大,但澄清了叙利亚初始申报中的三个未决问题。墨西哥希望,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当局之间的数轮会谈将继续澄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始申报中普遍存在的<sup>1</sup>不一致之处,正如该组织总干事最近的报告(见S/2020/1300,附件)所示。

我国等待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调查结果,同时饶有兴趣地关注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活动,以及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活动,该小组负责处理涉及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事件。墨西哥强烈呼吁大马士革政府和其他行为体给予充分合作,以便这些机构能够继续工作,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各自的报告。我们仍然同样关注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根据授权开展视察的情况。

我国重申,叙利亚必须遵守禁化武组织的所有规定,并履行其作为缔约国的义务。墨西哥相信,叙利亚当局将澄清初始申报中剩余的不准确之处,并将为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和鉴定小组提供便利,以便它们就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开展工作,从而使其能够收集所有相关证据,并补充整合相应的调查。

同样,墨西哥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彻底审议与这一问题有关的信息,包括有关恐怖团体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我们当然对有关在《公约》缔约国领土上使用化学武器和化学剂的报告感到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绝对不能容忍的。

墨西哥还敦促,围绕叙利亚案件的问题不要使联合国其他机构,如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和决定两极化。我们必须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以公正、透明、严格、基于证据和事实的方式澄清这些问题。

## 附件九

###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尼安杜·奥吉的发言

[原件: 法文]

首先, 我谨祝贺突尼斯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主席先生, 我向你保证, 我国代表团将在整个月内给予全力支持。我欢迎我们的新同事来到安理会, 并感谢中满泉夫人的通报(附件一)。

尼日尔仍然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 以彻底消除化学武器。因此, 我们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 并呼吁成员国与该组织进行充分和真诚的合作, 以推进在全世界消除化学武器和防止使用化学武器的理想。无论是在叙利亚还是在世界其他地方, 使用此类武器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也违反了这方面的国际法。

在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七年之后, 由于有关各方之间缺乏合作以及外部行为体对处理这一问题的影响,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库和叙利亚冲突各方使用这些武器的责任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明确的解决。

我谨重申, 如果要在处理和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取得有效和可核查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必须做到真正的目标一致。这种团结是不可或缺的, 因为禁化武组织和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主要机构的信誉, 取决于我们如何处理这个问题。

我们欣见禁化武组织秘书处与叙利亚政府正在进行对话, 以便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13年9月27日EC-M-33/DEC.1号决定和第2118(2013)号决议, 为悬而未决的问题找到答案, 从而加强初始申报。这将为下一轮磋商作出积极贡献, 并有望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最后, 我们注意到叙利亚政府的来信, 信中指称武装团体将化学产品带入叙利亚, 这些产品可能被用来进行打着虚假旗号的化学武器攻击, 这一点不应忽视。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秘书处适当关注这些指控。

## 附件十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和各位同事一起祝贺突尼斯提出了出色的工作方案。主席先生,我们非常欢迎你担任本月份主席,并期待着与你合作,使你的任期取得成功。我也感谢各位成员对我们这些新成员的热烈欢迎之词。我们也向我们的其他新成员表示祝贺。

关于今天上午正在审议的问题,我谨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夫人的通报。这次会议成为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正式成员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是恰当的。叙利亚问题仍然是安理会工作的一个重要和非常突出的部分——我们很可能把相当大的注意力放在这个问题上。

自发生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暴行以来,世界团结一致谴责化学武器,然而,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今天仍摆在安理会的议程上。

迄今为止,叙利亚境内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都没有受到惩罚,这是不可接受的。必须通过可靠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责任者的责任。

挪威强烈谴责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这是一种可恶罪行,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安理会应认真加以对待。

第2118(2013)号决议通过以来,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已被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原先的联合调查机制、联合国以及禁化武组织鉴定小组记录在案并得到其证实。

作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行动的一部分,挪威与丹麦一起开展了海军行动,以确保在2014年将化学武器和部件运出叙利亚。这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防止针对平民的更多暴行作出了贡献。

今天,差不多七年后,我们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未履行《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深感关切。挪威对禁化武组织及其技术秘书处充满信心。显然,这包括对调查和鉴定小组就2017年3月在叙利亚拉塔米奈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得出的调查结果充满信心。

叙利亚未能在90天期限内对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要求采取的措施作出回应。因此,挪威联署了缔约国大会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以中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某些权利和特权。

我们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立即充分遵守第2118(2013)号决议、其所加入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就2017年3月在拉塔米奈使用化学武器事件作出的决定。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禁化武组织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月度报告(S/2020/1300,附件)。

我们欢迎在叙利亚原始申报所存在的三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但令人遗憾的是,还有19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令人关注的一个问题是,禁化武组织已有理由怀疑叙利亚的申报,即某处设施从未被用来生产化学武器。对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收集的所有信息所作的审查表明,化学战神经毒剂的生产和/或武器化就是在该化武生产设施中进行的。要想重建信任,叙

利亚必须完全遵守禁化武组织的要求,对曾在这个设施中生产和/或武器化的化学制剂的类型和数量作出申报。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叙利亚当局仍未能提供足够的技术信息或解释,说明在对叙利亚科学研究和研究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的第三轮视察中发现附表2.B.04所列化学品问题。

挪威坚决反对抹黑和败坏禁化武组织和技术秘书处工作的企图。这种企图破坏国际社会努力确保追责和防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做法令人深感关切。

挪威承诺支持禁化武组织努力作出安排,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身份。我们将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密切合作,确保对使用化学武器作出适当反应。

## 附件十一

##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第一副代表德米特里·波利扬斯基的发言

[原件: 俄文]

主席先生,我高兴地欢迎你参加安全理事会新年第一次会议。我们祝贺突尼斯同事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想向你保证,你可以指望我们的全力支持。我还要特别欢迎五个新任非常任理事国开始其在安全理事会的两年任期,并祝它们任内顺利、成就满满。

我感谢中满泉夫人介绍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八十七次月度报告(S / 2020/1300,附件)。

我们今年头一件工作就是以公开会形式讨论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这一点非常具有象征意义。根据我们的倡议,9月以来安理会就此问题举行的会议一直采取了公开形式,使对此问题感兴趣的各方得以获取第一手信息。令人欣慰的是,这次没有一个安理会成员反对。这当然是一个积极的信号,表明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已经意识到透明讨论这个问题的重要性。透明以及不先入为主和基于事实是俄罗斯2020年在安理会处理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自始至终提倡的两项原则。

为此,我们于9月28日举行了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阿拉伯国家会议,独立专家伊恩·亨德森、西奥多·波斯托尔和亚伦·马特参加了会议。10月,在俄罗斯倡议下,安理会听取了禁化武组织前总干事何塞·布斯塔尼的意见,他是一位专业人士,具有无可挑剔的声誉和领导该组织的多年经验。当时由于西方代表团的立场不具建设性,我们不得不宣读他的发言(见S / PV.8764)。该发言客观地“解剖”了禁化武组织内部状况,该组织声誉和作用存在很多问题。

几个月来,我们一直主张禁化武组织现任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受邀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叙利亚化武问题的讨论,但他长期以来以各种借口长期加以回避。阿里亚斯先生终于在12月在安理会发言(见S / 2020/1202)。我们之所以坚持邀请这位受人尊敬的禁化武组织尊敬总干事与会,是希望他最终能够澄清该组织技术秘书处工作中积累的问题,包括在处理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时许多愈发严重的前后不一的做法和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幸的是,结果并非如此。总干事只是正式重申了已经广为人知的总体立场。在12月会议的公开或非公开环节,我们都没有从他那里听到新东西。

此外,阿里亚斯先生未能作全面通报,原因是公开的视频会议突然被打断并转为非公开形式。没有人能够解释为什么会这样。结果,总干事未能在会议的公开部分回答听众问题,尽管这种做法违反了向安理会作通报者的通常发言做法。我们希望安理会不要再发生令人不愉快的情况。

我们希望阿里亚斯先生在不久的将来能够有勇气再次出现在安理会并公开回答我们的问题。参加12月11日讨论的安理会成员有很多问题,我们计划将这些问题再次分发,以供新成员周知。

我要向安理会新成员简要介绍一下最新情况,解释一下为什么关于叙利亚化武问题的辩论在安理会能引起如此强烈的情绪化和对立看法。让我们看一看事实。



叙利亚自愿加入禁化武组织，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的初始申报规定，并在俄罗斯的鼓动下处置了所有化学武器库存。2014年，叙利亚的化学战计划彻底取消，化学武器库存被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荡然无存。禁化武组织屡次证实了这一点。此后以来，叙利亚一直充分配合禁化武组织、其技术秘书处，包括申报评估小组以及实地的所有调查团。原本希望，所有这些方面将有助于消除叙利亚领导人使用化学武器对付本国人民的不实指控，但遗憾的是，这些希望并未实现。

这么多年来，一些国家继续打化武牌，加大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施加的压力，试图在所谓的“阿拉伯之春”浪潮中趁势推翻该国政府，但未得逞。我不想详加阐述，但事实是，西方国家继续对大马士革提出极其严重的指控，毫不夸张地说，它们援引无法令人信服的证据，如来自社交网络的视频或来自反政府反对派蓄意带有偏见的证人或臭名昭著的“白盔”人员的“证词”。然而，叙利亚和俄罗斯以及一些独立专家和组织的相反证据却一直无人理会。

令人遗憾的是，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该进程中发挥着日益消极的作用。起初，我们希望它能透明地恪守其技术任务授权，并以公正的方式调查据称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然而，这些希望很快破灭。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报告中的前后不一致之处可追溯到事实调查组的第一批报告，内称发现炮弹击中直径相同的通风井，无制导炸弹神秘地盘旋在目标上方5公里处，而不是以自由落体方式击中目标，“白盔”活动分子徒手收集沙林样本。

情况甚至更糟。技术秘书处甚至不再装模作样地尊重正常的证据收集惯例和程序，包括所谓的保存物证原则。当一些极负责任、不愿违背良心的官员发出警报，拒不参与直接作假行为时，技术秘书处管理层千方百计地进行压制、恫吓，并歪曲事实，压制持有异议的官员。

然而，到2021年初，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内直接捏造、操纵和内部违规的证据之多，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我要花上数个小时才能加以条陈。最明显的例子是对2017年4月的汉谢洪事件和2018年4月的杜马事件进行的调查存在触目惊心的违规行为。我促请任何有意客观地看待该问题的人研究独立专家在我先前提到的2020年9月28日“阿里亚办法”会议上呈交的材料。这些材料表明，技术秘书处关于汉谢洪和杜马这两起事件的结论违背物理学的基本定律。我还要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直接参与杜马事件调查的前禁化武组织视察员伊恩·亨德森的证词。他指称，技术秘书处领导层在西方国家的直接压力下，“捏造”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结论。各位成员面前摆着那次“阿里亚办法”会议的摘要，应我们的请求，很快就会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文件分发。

拉塔米奈事件调查和鉴定小组2017年的报告表明，技术秘书处的种种肆无忌惮行为已经登峰造极。这是一份政治上带有偏见、事实上不可信、在技术上也没有定论的文件，已经失信于各位专家。我们提出了详细的批评意见，安全理事会今年6月的一份文件(S/2020/551)分发了我们的论点。然而，不必成为专家就能理解的是，叙利亚政府军当时没有必要像假设的那样使用化学武器，因为那期间，叙利亚军正在顺利地挺进，并已重新控制该国多达75%的领土。

然而，那份疑点极大的报告为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作出反叙利亚的非难性决定奠定了基础，2020年7月，该决定以法定最低票数获得通过。该决定

命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遵守显然不可能的条件——申报叙利亚据称拥有但根本没有的其余化学武器和相关设施。该国自然无法遵守这一最后通牒。因此，我们的西方同事现在正试图着手在禁化武组织损害叙利亚的权利。我们希望，参加2021年4月化学武器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大多数代表团将拒不参与该种挑衅，并希望由一些西方国家发起、本质上具有惩罚性的决定不会获得通过。

至于总干事关于第2118 (20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我们严重关切的是，该报告还载有非难性段落，涉及初始申报产生的未决问题。在“阿里亚办法”会议上，我们从我提到的前禁化武组织视察员伊恩·亨德森那里获悉，技术秘书处管理层明确指示申报评估小组保持调查工作的公开性。按照这种做法，无论叙利亚人如何为自己辩解，该小组都不得封锁这部分档案。我还要回顾同一位专家的评估结果：在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最初阶段，许多签署国在提交申报时遇到类似于叙利亚的问题，但这些问题被视为无关紧要的缺陷，并不妨碍签署国确认其申报的完整性。

我现在不详细讨论初始申报这样的问题，因为关于该问题的辩论属于海牙的专有职权，那里具备必要的技术专长。联合国秘书处并不具备这种专长，因此，我们更加无法理解它为何要大力推动该议题。然而，作为一般性评论，我要指出，按照禁化武组织的惯例，初始申报是一份动态文书。“重新申报”库存的做法一直存在，并非反常现象。总是会发现废弃的老式化学武器或化学战剂。这方面的例子很多。我的美国同事当然清楚，美国定期更新其申报，这导致其申报的库存稳中有增，但增幅微乎其微。加拿大、比利时、法国、德国以及其它国家的做法相同。尤其是我们的德国同事，他们以在安全理事会极力反对反叙利亚的做法而出名，本身在2013年很晚才申报一个2011年和2012年生产氮芥气体的设施。据称，疏漏的原因是柏林不清楚禁化武组织的要求。安理会成员能够看到，任何人都不免犯错。

关于初始申报的问题，我们只需提及，2012年在利比亚发现约500枚未申报的弹药，而伊拉克的初始申报根本没有得到确认，仅仅是根据现有的联合国文件作出的。然而，在这些个案中，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对这些国家初始申报中的差错视而不见。

简而言之，完全有理由相信，叙利亚的初始申报并不例外，围绕该国的煽动是由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西方代表团人为制造的。因此，我们12月吁请阿利亚斯总干事解释技术秘书处为何公然诉诸双重标准，谅解一些国家初始申报中的小漏洞，同时煽动对其它国家的指控。我们尚未收到任何答复，反而在报告中看到另一项指控称，叙利亚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没有十分积极地配合禁化武组织。

为避免误解，我愿强调，俄罗斯同禁化武组织任何其它负责任的成员国一样，坚决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学武器。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确保该组织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这个问题是全球性的，不仅限于叙利亚。叙利亚的化学调查是试金石，揭示了导致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当前工作复杂化的所有问题。实际上，问题广泛得多，而且是系统性的；实际上，对一个曾经最具权威的国际组织的信任危机正在形成势头，因为遗憾的是，这个组织正在变成政治操纵和惩罚那些不讨某些人喜欢的人的工具。

这是一个极其危险的趋势，我们有集体责任来遏制它。禁化武组织深受政治化之害，那些呼吁忽视这一趋势的人只会使局势恶化。我想问一下我们那

些如此喜欢指责俄国试图破坏禁化武组织信誉的同事：真想为病人做好事的是谁？是提供诊断和治疗，常常包括让病人不舒服的手术的医生，还是不顾客观事实，让病人相信他们完全健康的人？遗憾的是，禁化武组织并不健康。让我们一起找到正确的治疗方法。

最后，我愿向安全理事会保证，我们打算继续努力恢复对禁化武组织的信任，加强其权威，捍卫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的基础，同时积极反对不实信息和厚颜无耻的谎言。在所有这些方面，我们依靠安全理事会我们每一位同事的支持。

## 附件十二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团政治协调员伊希斯·冈萨维斯的发言**

我祝贺突尼斯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也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的通报。

由于这是我们2021年的第一次会议，我们欢迎我们的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和挪威同事加入安理会。我们期待着今年与他们开展合作。

首先，我谨重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既定立场，即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应受谴责的违反国际法行为。不应容许化学武器暴行的肇事者逍遥法外，必须追究其责任。

有毒化学品的武器化无疑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为此，我们继续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任务授权及其为确保我们实现无化学武器世界的集体愿景所做的持续努力。此外，我们支持一切旨在加强禁化武组织能力并确保其工作质量符合最高标准的努力。

禁化武组织作为《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机构，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该组织及其各附属机构无可指责。因此，禁化武组织的重要工作必须保持公正和透明，绝不应政治化。其调查结果必须经得起严格审查，从而促进并维持缔约国和禁化武组织之间的信任。此外，应寻求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作出决定，以防止进一步的两极分化和分裂，促进国际合作。

尽管冠状病毒大流行病造成了许多障碍，但我们赞扬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保持积极接触，并尽可能继续远程开展工作。最初申报中未解决的差距和不一致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我们希望，各方之间的持续对话将有助于进一步培养合作精神，以确保在这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不应忽视叙利亚政府就武装团体准备使用化学武器和发动化学武器袭击多次发出的通知。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对这一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进行评估以利于保护平民，并确保维护和连贯一致地适用国际法原则。

我们防止发展、储存、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以更好地保护人类未来的目标、既需要充分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也需要与禁化武组织建立坚定的伙伴关系。安全理事会，实际上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以求找到共同点，履行这一责任。

## 附件十三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吴百纳的发言

我谨祝贺突尼斯担任主席,和其他同事一样,我欢迎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和挪威。

我还要感谢中满泉副秘书长今天的通报。我们再次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上个月与会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见S/2020/1202)。正如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及其各项后续决议所确认的那样,如果要集体解决这一问题,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之间的持续协调至关重要。

在这个时候,我还要重申我们对禁化武组织及其技术秘书处的信任。我记得,一年多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一致重申我们坚决支持该组织的工作(S/PRST/2019/14)。就在五周前,来自各个区域集团的绝大多数缔约国对禁化武组织的预算投了赞成票,该预算包括为调查和鉴定小组及其秘书处其他叙利亚问题技术小组提供新的资金。

我感谢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八十七次月度报告(S/2020/1300,附件)。2013年12月,安全理事会在第2118(2013)号决议中一致决定,叙利亚不应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并应遵守禁化武组织执行委员会2013年9月27日决定的所有方面,该决定要求叙利亚在30天内提交一份关于其化学武器计划的申报。令人深感遗憾的是,时隔七年,叙利亚的30天申报仍然不能被视作准确和完整。

正如我们先前所讨论的那样,叙利亚化学武器申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是严肃和实质性的。其中包括数千枚弹药和数百吨化学制剂下落不明。正如总干事上个月报告和本月再次报告的那样,这其中包括一个叙利亚先前宣布未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但禁化武组织自2014年以来收集的证据表明,该设施被用于生产化学战神经毒剂和/或将这些制剂武器化。

这些未决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持续威胁并不是假想性的。自叙利亚宣称在2014年销毁了其所有化学武器库存以来,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都发现在叙利亚至少六次使用了化学武器。对于成千上万遭受了神经毒剂和氯对身体可怕影响的叙利亚平民来说,这些问题都不是假想臆测。正如我们上个月所说的那样,三个未决问题最近已经解决,这一事实表明,与一些人声称这些问题是人为的相反,如果叙利亚选择真诚和建设性参与,这些问题显然能够得到解决。

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叙利亚长期不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以及由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化学武器不扩散制度构成的威胁。这反映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最近的一项决定中,该决定进一步为叙利亚遵守《公约》规定了最后期限,并建议缔约国会议在叙利亚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由于叙利亚未能遵守这一最后期限,缔约国会议将在今年春天考虑这一行动。

正如我先前说过的那样,我们一直都知道,必须通过禁化武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的共同努力来废除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计划。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已进入第八个年头,并有新同事加入了安理会,我们期待再次进行严肃和建设性的讨论,探讨安全理事会应采取何种行动来维护其决议并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严重威胁。

## 附件十四

##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理查德·米尔斯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同你一道向本月加入我们的五个安理会新成员表示欢迎。我们代表克拉夫特大使和美国代表团全体成员，期待就这个问题和其他问题与他们开展密切合作。我也要祝大家新年快乐。

我感谢中满高级代表所作的通报。我认为，大家都同意她的结语，即化学武器令人无法接受，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不容宽恕，化学武器的残忍性和不可接受性无可争议。然而，今天，在我们2021年的第一次会议上，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仍在勉力维护永远不再使用此类武器这条已存在上百年的全球准则。安理会每月开会，敦促叙利亚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在叙利亚未能履行义务时追究其责任。

所有安理会成员都知道，阿萨德政权在加入《公约》以来的七年多里并未履行这些义务，并试图嘲弄为使世界摆脱化学武器而建立的机构。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让化学武器使用者承担严重后果。我们不能保持沉默，也不能让化学武器及其使用行为正常化或为人所接受。美国最强烈地谴责阿萨德政权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该政权经常在平民生活和工作的城市地区使用化学武器。

毋庸置疑，阿萨德使用了化学武器。他使用化学武器，这不是观点，而是得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证实的事实。安理会有责任追究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以及违反第2118(2013)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责任。我们支持一切追责努力。这些努力对于为阿萨德政权的受害者伸张迟到的正义至关重要，受害者需要并且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此外，问责制也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是我们在第2254(2015)号决议中要求的整个政治进程的一部分，将为叙利亚和叙利亚人民带来稳定与和平。

美国坚决支持禁化武组织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由于我知道在我之后发言的同事将会说些什么，我要明确表示，我们赞扬禁化武组织的领导和技术秘书处，并赞扬其以可信、客观和专业的方式执行任务。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辛勤开展任务授权规定的工作，我们期待着它今后的报告。

针对调查和鉴定小组过去关于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调查结果，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于2020年7月通过了一项决定，要求叙利亚采取措施纠正这一情况。2020年10月在禁化武组织，以及就在上个月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S/2020/1202, 附件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阿里亚斯告知我们，叙利亚没有完成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7月决定中规定的任何措施。当然，这不幸在我们意料之中，但世界仍在等待叙利亚完成这些措施。

我们继续呼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在今年春天重新召开本届会议时采取适当行动，向阿萨德政权发出强烈信息，表明直接违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义务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需要承担后果。

美国与全球45个共同提案国一道，向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以应对叙利亚一再悍然违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及其未能履行执行理事会7月要求采取的措施这一情况。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必须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这项决定，其目的是推动追究阿萨德政权行动的责任。

在过去几个月里, 我们看到俄罗斯加快了公开诋毁禁化武组织及其工作的步伐。但是安理会和世界都没有被愚弄。我认为, 一个人可以大声重复某件事, 但这样做并不会让这件事变成事实。

事实是, 阿萨德政权对叙利亚人民使用了化学武器。禁化武组织以可信、客观的方式证明了这一点, 证实了无数叙利亚人以及国际人权团体和其他记录组织的调查结果。我们敦促俄罗斯和阿萨德政权的其他维护者鼓励叙利亚坦白其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及其目前的化学武器库存。

美国继续支持禁化武组织开展工作, 消除世界上的化学武器威胁和祸害。阿萨德政权现在应该履行其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做的承诺。现在是追究阿萨德政权过去所犯罪行的时候了。现在应该让叙利亚人民——实际上是全球人民——能够在一个不受化学武器威胁的世界中生活。

## 附件十五

### 越南驻联合国临时代办范海英的发言

首先,我谨祝贺突尼斯担任本月主席。

我们高兴地热烈欢迎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和挪威——并期待今年与它们大家密切合作。

我们也要向前成员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和南非表示敬意,感谢它们在极其困难的一年里对安理会工作的贡献。

关于今天的议题,我谨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所作的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月度通报。

我欢迎叙利亚和土耳其常驻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越南担任安理会成员已有一年,至今参加了12次关于这一主题的会议。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越南的一贯政策是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无论由何人在何种情况下或出于何种理由在何处所为。这是不人道的、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必须对任何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进行调查,以确保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威慑潜在的违反行为。在这样做时,必须充分遵循《公约》,排除政治因素的干扰,通过全面、透明、公正的调查程序,收集无可辩驳的证据,查明真相。

第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进行合作,是解决旷日持久的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最可行办法。虽然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这种合作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我们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在过去几个月中做出了努力,特别是在澄清与初始申报有关的未决问题方面。根据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八十七次月度报告,我们注意到这一进程目前正在进行。我们还期待禁化武组织全面恢复活动,以加强与叙利亚的合作,解决所有待决问题。

我们鼓励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在最近所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加倍努力。以建设性方式促进技术合作与协商,是帮助解决禁化武组织报告中提到的剩余漏洞、前后不一和相互矛盾之处最切实可行的办法。越南将继续支持禁化武组织履行《禁化武公约》赋予它的任务授权。必须加强合作与协调,以期充分执行《公约》,努力实现我们创建一个无化学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第三,我们认为,为实现这一目标,安理会和禁化武组织的团结与合作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各方以建设性和非政治化的方式进行沟通对话,聚焦全面执行《禁化武公约》这一共同目标。越南将继续积极参加禁化武公约缔约国大会的工作,并密切关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 附件十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与侨民部副部长兼常驻代表巴沙尔·贾法里的发言**

我欣见突尼斯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主席，我相信你将成功指导安理会本月的工作。

叙利亚和突尼斯有很多共同点。我们两国都属于一个以与世界所有文明共享的文化和文学遗产而闻名的区域。这一历史遗产包括《一千零一夜》中的故事及其人物和传说，特别是《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的故事。这个故事引人入胜，讲述了阿里巴巴的善良压倒四十大盗的邪恶这一充满象征意义的胜利，让一代又一代人着迷。在第一个多边国际组织——国际联盟——成立100年后的今天，国际关系中相互对抗的场景比比皆是。这40个“大盗”继续在某些西方国家的首都为所欲为。他们甚至发展了自己的能力，扩大了犯罪范围，其罪行现已包括破坏本组织几十个会员国的安全与稳定，占领这些国家的土地，掠夺它们的财富、文物、石油和天然气以及人民的谋生手段。

但是，这些“大盗”并未止步于此；他们试图歪曲并篡改我们的全球遗产，以其宣扬侵略和破坏的1001个谎言取代妙趣横生的《一千零一夜》故事，并利用他们的媒体和国际论坛——不幸的是，包括我们的安理会——来传播这些“无国界的谎言”。“医生无国界”，小丑无国界，恐怖分子无国界——如今，一切都必须无国界。在这些谎言的基础上，这些“大盗”摧毁我们的国家，伤害我们的人民，就像他们以前在伊拉克、利比亚和其他地方所做的那样。

我再次就印度、挪威、爱尔兰、肯尼亚和墨西哥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向这些国家的常驻代表表示祝贺，我祝愿他们在履行职责以及维护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方面取得成功。《宪章》是共同的基础，将我们团结在一起，并为我们的工作提供授权范围。

在新的代表团加入安理会之际，我借此机会回顾所谓化学问题的一些要点，一些西方国家政府多年来一直在尽力延续这一问题，继续利用它来讹诈我国，攻击我国、我国人民和我国立场。

中满女士说，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消除叙利亚境内的化学武器。七年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团长西格丽德·卡格女士告知安理会，叙利亚利用美国船只“卡普雷号”和另外两艘属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的船只，执行了这项决议。既然如此，怎能在叙利亚政府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并加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七年之后声称，只取得了一些进展，三个问题得到解决，19个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因此，叙利亚的申报是不完整的？突然，在叙利亚政府与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和负责评估初始申报的申报评估小组合作七年后，三个问题得到了解决，中满女士认为这是一个进展。

与此同时，有另外19个案件开放调查，被称为“未决问题”。这意味着，当叙利亚政府（当然只是理论上）解决了这19个问题中的18个——我们所说的这些话可能在五年、七年或十年后真相大白，因为这个问题本身仍然没有解决——会有另外45个新问题出现，因为重点不是解决化学问题，而是为政治讹诈保留空间。这些话都是经验之谈。我们要记住，如各位所知，“天使”在1990年代初成立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

员会（监核视委），负责在伊拉克搜寻据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们不断地在安理会寻找“戈多”——即伊拉克据称拥有的核武器——直到2008年。

17年来，这两个委员会一直在伊拉克寻找“戈多”，直到该国遭到入侵、占领和摧毁，其财富被盗窃洗劫一空。2008年，成员们知道——他们可以查阅安理会档案——这两个委员会在最后报告中指出，它们在伊拉克没有发现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特委会和监核视委的档案被埋在秘密盒子里，条件是60年不得公诸于世。为什么会这样？因为有一些丑闻会破坏那些入侵伊拉克的国家的信誉。那些入侵伊拉克、诬告伊拉克并向安全理事会和所谓国际社会撒谎的人什么时候有过任何透明度或问责？

我国一直坚定致力于不扩散和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1968年，叙利亚加入了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1969年，我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1972年签署《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叙利亚在2013年加入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事实上，我们是所有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并且言行一致。如果查阅安全理事会的档案——任何成员都可以便捷地查阅——就会发现，2003年12月27日，时任安理会成员叙利亚提交了一份关于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然而，美国代表团威胁称，如果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它将予以否决，这是该国政府当时为保护以色列的化学、生物和核武库而采取的歧视性做法，至今仍在这样做。我们的决议草案仍然以蓝本形式保存在安理会档案中，证明了我国致力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使人类免遭其危险。

鉴于上述情况，不用说，叙利亚要再次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或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令人遗憾的是，我国一直是这些武器的受害者，有时是因为恐怖组织、其赞助者和投资者经常使用这些武器，有时是因为我国成为一些跳梁小丑般的运动的目标，它们指控叙利亚政府使用化学武器、将其妖魔化并指使会员国反对它。

安全理事会在八年前第一次审议所谓化学问题，当时我代表我国政府于2012年12月8日致函（S/2012/917）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在信中告知他们，基地组织成员正在土耳其加济安泰普市附近的一个实验室制造化学武器，并威胁对叙利亚平民使用这些武器。我们提到，土耳其媒体报道了在一些互联网网站上发布的视频，展示了如何用基地组织从一家土耳其公司获得的化学品制造毒气，并在动物和其他生物身上进行了测试。我们还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发送了所有这些信息。

我们在同一封信中解释说，叙利亚政府已请求罗伯特·莫德将军领导的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访问阿勒颇东部一个生产消毒和清洁用氯的私营实验室，以检查工厂并确保供应用品的安全，因为恐怖团体一直在策划夺取和洗劫这些物资。然而，联叙监督团未能成行，因为恐怖分子向其工作人员开火，随后控制了那个储存着数吨有毒氯的实验室，恐怖组织后来用这些氯和其他物质来对付我国的平民和军人。我们又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转达了所有这些信息。

2013年3月19日，我国首次出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当时一个恐怖团体向阿勒颇省的汗阿萨勒地区发射了一枚装填着化学气体的导弹，造成25人死亡，

包括16名叙利亚士兵,另有数十人因吸入有毒气体受伤。同日,我国政府向潘基文秘书长发出紧急公函,请求派遣一个专门、公正、独立的特派团调查此事,并查明犯罪者。我亲自就此事与秘书长沟通,他要求我给他一些时间进行磋商。

当然,叙利亚的倡议没有达到那些资助恐怖组织的政府的期望。法国和英国蓄意试图歪曲叙利亚的信,掩盖恐怖组织在汗阿萨勒使用化学武器的事实。在叙利亚去信的第二天,即2013年3月21日,他们向潘基文发出联名信,声称叙利亚大马士革农村省和霍姆斯省还有其他使用化学武器的案件,并呼吁秘书长调查这些据指案件。包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在内的一些敌视我国的其他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政府发出数十封类似的信,阻止我国请求的调查团证实恐怖组织使用了违禁武器,并转移调查团对其预定目的的关注。就在我们对汗阿萨勒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提出投诉后,秘书长收到许多敌视我国的国家的44封信,声称叙利亚境内有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

于是,潘基文先生与我接洽,告诉我说,他想调查接到的所有指控,即叙利亚的申诉和其它44项申诉,并且将请求提供并使用其它国家就指称的所有事件掌握的信息,同时将组建一个调查团,其职权如他2013年3月22日的信(S/2013/814)随后所述,将限于查明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而非查明这一令人发指罪行的实施者。调查团原本能够协助叙利亚政府并回应其防止恐怖主义组织获取和使用违禁武器的倡议;但事与愿违,这个问题被政治化,也被用来诋毁叙利亚政府,掩盖恐怖主义组织及其支持者的罪行。这种局面至今已持续七年。

化武问题上的第一桩丑闻是,在汗阿萨尔事件发生5个月后,由前秘书长潘基文指定的调查小组在瑞典专家塞尔斯特罗姆先生的率领下被派往大马士革。试想一下,我们请求派遣一个调查团,却等了五个月才得到答复。我们都知道,化学气体及其使用证据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受到影响。想象一下如下场景:2013年8月21日上午,塞尔斯特罗姆先生及其在大马士革的团队正计划前往汗阿萨尔开始进行调查,可此时却发生指称在大马士革农村省的古塔使用化学武器的情事,于是——谢天谢地!——调查团改道不去汗阿萨尔,而是前往该地区。时隔八年,汗阿萨尔事件仍未得到调查,塞尔斯特罗姆先生仍未访问汗阿萨尔。受益者的身份昭然若揭。

在这个天方夜谭般的事件中,有一连串的不实之词、不可思议之事和丑闻,在此无法详加述说。其中包括2017年4月4日的汉谢洪事件和2018年4月7日的杜马事件。尽管如此,正如我刚才提到的那样,叙利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以及生产化学武器所需的材料和设施,并且在美国“卡普雷号”号商船和其他欧洲船只上予以销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特派团团长、荷兰政府现任外贸大臣卡赫女士在2014年6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证实了这一点。

令人遗憾的是,在对我国发动的战争中,禁化武组织被人利用;该组织及其团队已成为某些敌视叙利亚的国家政府手中的工具。因此,它发布了未视察事件现场就以远程方式起草的报告。这些报告不符合最起码的可信、专业和客观标准。禁化武组织的工作结论基于推测、揣测和不确定的假设,这些揣测和假设依靠的是所谓的公开来源以及恐怖主义“白盔”人员及其支持者向该组织提供的指控、莫须有证据和假证人。

禁化武组织颇具选择性地处理正在调查的案件。它试图否认叙利亚和俄罗斯两国政府就2018年11月24日发生且记录在案的阿勒颇事件向其呈交的证据。它接受了恐怖主义组织对一起事件的指控,该事件并未发生,但据称于2016年8月1日在萨拉奎布发生。不仅如此,事实调查组虽然调查了2017年10月22日发生的耶尔穆克事件、2017年7月7日和8月4日在Khirbat Al-Masasinah发生的两起事件、2017年8月9日在塞莱米耶发生的Qulayb Al-Thawr事件以及2017年11月8日在Suran发生的Balil事件,却没有发布任何关于这五起事件调查情况的报告或结果。所有这些事件都是在所谓的2018年杜马事件之前发生的,而数个月前就该事件发布了一份存在严重缺陷的报告。

过去几年,我们同俄罗斯朋友一道提出了科学论据和证据,以证明这些指控是虚假的。我们在逾215封正式信函中提供了有据可查的信息,并屡次提供了禁化武组织的学者、军事专家和专家所作的证词。其中包括禁化武组织前总干事何塞·布斯塔尼,西方国家阻挠他参加2020年10月5日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伊恩·亨德森,他是禁化武组织一名任职12年的资深视察员,作为小组组长参与了对杜马事件的调查,并作为禁化武组织访问团一员多次访问叙利亚;麻省理工学院科技与国际安全问题教授西奥多·波斯托尔;亚伦·马泰,他是一名独立记者,也是《灰色地带》网站和《国家》杂志的撰稿人。这些专家提供的简报和非常重要的有据可查科学信息证明了某些西方国家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将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政治化,以此为平台捏造指控,继而为侵略叙利亚辩解,从而通过资助和毫无保留地支持恐怖主义以及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扼杀叙利亚人民,实现其一直无法实现的目标。

2020年12月16日,叙利亚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了第八十五次月度报告,介绍了与销毁其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的活动。叙利亚政府强调,它随时准备按照先前的约定,继续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进行技术磋商和会晤,并参加分阶段的对话,以期最终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悉数结案。

叙利亚谴责西方煞费周章,施加压力,迫使禁化武组织及其成员国通过一项由法国和西方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这些国家自说自话,在该草案中不实指控叙利亚“不遵守”其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承担的义务。基于执行理事会第九十四届会议决定的任何决议,本身所依据的都是非法的所谓调查和鉴定小组就拉塔米奈事件捏造的事实,将是一项纯属政治化的决定,旨在将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归咎于叙利亚政府,为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开脱,掩盖其罪行,为他们发放入境签证,好让他们经由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逃跑,并在以色列的协助下,从那里前往西方国家的首都。祝这些恐怖分子在西方国家的首都好运!

我国政府再次呼吁禁化武组织各成员国拒绝将该组织的技术特征政治化,并消除有损其工作及其地位和公信力的政治化做法和严重缺陷。

最后,正如英语谚语所说:“祈得降雨之利,亦须面对泥泞之祸”。换言之,向天祈雨,也会招致泥石流。西方国家的政府应该留意这句谚语,因为它们的行为——支持恐怖主义、招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为其旅行提供便利、阻止遣返他们并追究其责任以及掩盖恐怖主义组织使用违禁化学武器的做法——最终将适得其反。因此,这些国家应该重新考虑并摒弃其错误的政策。

## 附件十七

###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费里敦·哈迪·瑟纳尔勒奥卢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就突尼斯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向你表示祝贺。我还要感谢中满高级代表的通报（附件一）。我谨欢迎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和挪威，并祝它们一切顺利。

我们分析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叙利亚政权化学武器计划的第八十七次月度报告（见S/2020/1300，附件）。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使我们更加关切与阿萨德政权的化学武器申报有关的未决问题。在禁化武组织确定的19个未决问题中，有一个尤其令人担忧。显然存在一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这与该政权的说法大相径庭。这进一步证明，叙利亚政权的化学武器申报具有欺骗性。

正如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上个月在安理会强调的那样（见S/2020/1202，附件二），该申报仍存在已发现的漏洞、前后不一和出入之处。因此，该政权必须充分配合申报评估小组，并立即向禁化武组织完整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除其他外，这将要求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相关规定，申报所生产的化学剂和/或将其用作武器的确切类型和数量。为确保做到这一点，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该团结一致，下定决心采取行动。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9日的决定依然特别重要。其中设定了明确和可核查的行动规范，并要求叙利亚政权在90天内恢复对《公约》的全面遵守。土耳其是该决定的共同提案国。

[接上段]正如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上个月向安理会的通报和10月份报告（见S/2020/1033，附件）中确认的那样，叙利亚政权没有履行该决定规定的义务。因此，我们支持采取具体措施，应对叙利亚政权持续不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问题。为此，土耳其与其他45个缔约国共同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该草案将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

我们强烈谴责该政权一再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的有据可查的行为。我们期待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和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完成目前的调查。土耳其重申全力支持调鉴组，它为查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犯罪者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再次对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及其调查机构表示信任和支持。它们尽心尽责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必须得到支持。我们对有人企图质疑其公正性和可信度感到遗憾。

距离古塔袭击事件已经过去了七年多。现在是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在叙利亚实现问责的时候了。正如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事实调查组的报告以及最近关于拉塔米奈事件的调鉴组报告的记录，我们有足够证据证明该政权有罪。我们再次最强烈地谴责调鉴组报告确定的2017年3月阿拉伯叙利亚空军在拉塔米奈三次使用化学武器。

最后，我们必须当即行动，终结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的现象。敦促该政权确保与禁化武组织迅速开展具体合作是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不可或缺的一步。这也是防止该政权再次使用化学武器的关键。在这方面，我要再次强调那些对叙利亚政权有影响力的各方的特殊责任。

至于叙利亚政权代表的发言(附件十六),我重申,我不认为他是我名正言顺的同事。他的到场是对在该政权下遭受无数罪行的数以百万计的叙利亚人的侮辱。因此,我不会回应他的妄想言论。

---